高雄市第 5 屆梓官區赤西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梓官區赤西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梓官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曾文俊	蚵寮國小 梓官國中 高苑工商職業學校	赤崁赤慈宮第九屆委員 赤崁廣山寺第三屆委員



政見

①辦理重陽節活動。
②加強社區治安防護爭取，增設監視器保障里民安全。
③定期登革熱噴藥。
④配合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隊，推動赤西環境維護。
⑤配合社區發展協會，長者日活動，持續推動。
⑥赤崁、赤東、赤西聯合服務，提升長者生活品質。
⑦規畫里內基礎建設。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8年9月18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劉英凱	高中	第三屆里長 第四屆里長 梓官里務促進會理事長 里長聯誼會總幹事 高雄市114年度特優里長 赤西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港仔門工作室協會理監事 赤慈宮財務組長 清水宮副主委



政見

1.**關心照顧方面**：長輩及傷患照顧、輔具中心持續為民服務提供電動醫療床等多項的輔具免費使用。
2.**長輩及獨居照顧**：盤點社區邊緣戶及弱勢獨居長者編列造冊發送救濟物資及不定期關心訪視進一步協助里民各項社會福利的申請。
3.**醫療服務方面**：爭取醫療院所下鄉服務提供里民各項便民健康檢查。
4.**文康活動方面**：爭取每年一次的文康旅遊活動提供里民報名參加、一年一度重陽節社區年滿65歲敬老禮品發送。
5.**社區福利方面**：爭取每年定期的每一戶睦鄰物資發送。
6.**海岸線觀海平台**：英凱成功爭取了梓官區第一座海岸線觀海平台今年會啟用。
7.**海岸線美化**：爭取海岸線整體規劃讓里民有舒適散步的優質休憩空間。
8.**環境維護**：環保志工隊的成立與不定期維護整個社區環境的整潔及登革熱的巡檢。
9.**地方建設**：防洪整治、社區的大牌港仔門出海口向中央爭取(整治)減少水患，並積極地向中央及市府爭取重大建設在赤西。
10.**區域亮點赤西聚落文化造鎮計畫**：寫計畫成功地爭取到中央經費的補助分成兩期規劃設計聚落的文化意象以及休憩空間。
11.**社區營造**：每年會向中央水保署及農業局提案寫計畫進行計畫的執行、活化社區、進行空間的活化以及活動的辦理、吸引外來觀光客以及參訪團、創造在地價值。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1年3月3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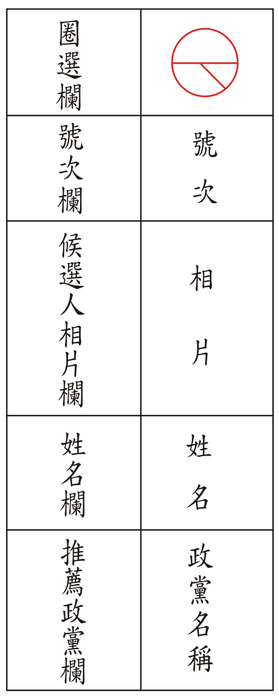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0420	赤西社區活動中心	赤西里赤崁南路130巷26號	赤西里	全里	赤西里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